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712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43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林先生：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建議的決議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來函備悉。

借款方式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規定，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而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則由政府與貸款人以協議議定。與近日“五隧一橋”債券推出發售有關的決議，訂明借入款項的歸還方式(日後從有關設施得來的收入)，以便向投資者及其他有關方面發出清楚的訊息，說明政府一般收入並不牽涉在內。不過，這一次，則並無需要發出如此或類似的訊息，因為現時建議的是以政府名義發行的債券，日後會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歸還。據我們所知，這與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七五年當時的立法局通過類似決議所採取的安排一致。

財政司司長在第3(4)條下的酌情權

3. 至於貴部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我們打算建議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4)條在適當時間行使其酌情權，使有關的借貸協議豁除於第3(3)條的適用範圍外，這主要是因為雖然借貸協議所載大部分資料，均會包括在有關的發行章程/要約通告內以便向公眾披露，但基於商業理由，有關投資者身分及他們所認購數額等資料，則應予以保密。請注意，“五隧一橋”債券的推出發售亦有類似情況，而我們經已於本年一月向參與審議有關決議的立法會議員解釋上述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民忠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2523 5104

內部
副秘書長(2)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